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3. 重選洪英峯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梁偉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葉富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僅供識別

7.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權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8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本公司將於(i)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及(ii)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分別確定(i)出席大會之權利及(ii)收取末期股息(如有)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浩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7樓

董事會成員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富華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

附註：

- (1) 為確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為確定收取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派發之末期股息(如有)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上文所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